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议案》，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对 Hinova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开曼海创”）的股权投资变更为向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发放股权投资同等金额的可转债贷款（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在此后自动转换为向海创药业的增资。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主要是对海创药业的新药研发能力的认可，海创药业及其关联公司自主研发的前列腺癌药物 HC-1119 的研发能力较强、研发经验丰富，有利于公司加强同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的研究与合作。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变更行为，同意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工作的有关事宜。

独立董事：

吕桂霞

孙茂成

毕焱

2020 年 4 月 15 日